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31
1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
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德马尔多纳多夫人 (危地马拉)

一、导 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2. 委员会在1993年11月4、5、8和9、15、16、19和22日的第23次至28次,第33、34、38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3/48/SR.23-28、33、34、38和39)。

3.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8/12 和Add.1);¹
- (b)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48/391);
- (c) 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报告(A/48/444);
- (d) 1993年1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4);
- (e) 1993年2月24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一份教廷的文件(A/48/91);
- (f) 1993年4月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34-S/25574);
- (g) 1993年5月27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8/181);
- (h) 1993年5月28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84);
- (i) 1993年6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207-S/25936);
- (j) 1993年7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3年7月23和24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的案文(A/48/294-S/26247);
- (k) 1993年8月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299-S/2626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和第12A号》。

(l) 1993年8月10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308-S/26295);

(m)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n) 1993年11月1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04-S/26762);

(o) 1993年11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05-S/26763);

(p) 1993年11月1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8/14);

4. 11月4日在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的发言。

5. 11月9日在第28次会议上,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结束性的发言。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8/L.21和L.21/Rev.1

6. 11月15日在第33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智利、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介绍了题为“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8/L.21)。后来阿塞拜疆和圭亚那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考虑到全球难民危机的复杂性和迫切性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全面着手办法,协调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行动,

“认识到有必要研究这方面的创新战略、机制和决定，

“1. 注意到提议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

“2. 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主管机关、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并就召开这一会议的适时性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依照上文第2段所收到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以下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适时性”等字由“适宜性”等字取代。

8. 在11月22日的第39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圭亚那、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48/L.21/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21/Rev.1(见第3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8/L.22

10. 在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由厄立特里亚提出的题为“非洲之角”的决议草案(A/C.3/48/L.22)，案文如下：

“大会，

“意识到厄立特里亚遭受30年战争和多次旱灾的摧残，其经济和资源因而受到破坏，并意识到该国正在重新开始建设，

“深切关注在厄立特里亚，遣返50多万难民，特别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的艰巨任务，以及这些工作对

该国基础设施和贫乏资源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些工作影响到厄立特里亚消除长期干旱后果和重建该国经济的能力，

“意识到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意识到和需要立即充分援助在其《厄立特里亚重新定居区使难民融入社会和重新生活的方案》以及援助重新安置复员军人和自然灾害灾民，

“确认必须把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还确认厄立特里亚政府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有关组织必须进行合作，以调集必要的国际援助执行在厄立特里亚的人员重新定居方案，

“1.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回返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2.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回返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的救济、遣返、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那些因回返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的滞留而受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正在实施的项目；

“4. 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回返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的基本服务。”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通知委员会，提案国撤消了该决议草案。

C. 决议草案A/C.3/48/L.23和Rev.1以及
文件A/C.3/48/L.29所载决议草案
A/C.3/48/L.23的订正案

12. 在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8/L.23)。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和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其中表达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大批平民流离失所和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确认高级专员同国际社会和各发展机构在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以期找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持久办法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对大批平民流离失所使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欣见秘书长在阿塞拜疆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阿塞拜疆办事处以及它们致力协调对需要的评估并调集各种资源,

“欢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援助阿塞拜疆人道主义方案,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和12 A号》(A/48/12和Add.1)。

“对已积极响应并继续响应阿塞拜疆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调集和协调适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表示赞赏，

“还对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来自阿塞拜疆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住宿和过境途径的各邻国政府表示赞赏，

“震惊地注意到自1993年6月方案通过以来，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严重恶化，

“深切关注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近已超过一百万人，而且还在继续增加，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危急，面临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需要充分外援提供食物、医疗用品和过冬所需的住所，

“深切关注来自被占领区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该国基础设施承受庞大负担，

“申明迫切需要国际上继续行动援助阿塞拜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向最脆弱群体提供住所、医药和食物，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困难问题，并为他们调集援助；

“2. 紧急呼吁所有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优先向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的财政、医疗和物质援助；

“3.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理事机关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需要以进行审议，并将这些机关的决定报告秘书长；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斡旋和向大会第四十九会议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期巩固和加强向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必要服务;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阿塞拜疆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做了订正如下: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第2行,将“和”字改为“、”号并删去“决议”两字,加上“以及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的有关段落”等字。

14. 在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A/C.3/48/L.23提出订正案(A/C.3/48/L.29)如下:

(a) 将决议草案A/C.3/48/L.23的标题改为:

向外高加索区域--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

(b)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

回顾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决议,

(c)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将阿塞拜疆境内改为该区域

(d) 删掉序言部分第五和六段。

(e)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内将阿塞拜疆改为该区域

(f)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内将阿塞拜疆改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

(g) 删掉序言部分第九和十段。

(h) 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改为:

深切关注该区域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各国的基础设施承受庞大负担,

(i)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内将阿塞拜疆改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

- (j) 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将阿塞拜疆改为该区域的
- (k) 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删掉优先,并将阿塞拜疆改为该区域
- (l) 在执行部分第3段内,将阿塞拜疆改为外高加索区域
- (m) 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该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情况;

- (n) 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将阿塞拜疆境内改为该区域内。

15. 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文件A/C.3/48/L.29所载决议草案A/C.3/48/L.23订正案的提案国已撤回该订正案。

16. 在11月22日第39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8/L.23/Rev.1)。随后,白俄罗斯和塞内加尔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23/Rev.1(见决议草案二第31段)。

18. 该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

D. 决议草案A/C.3/48/L.24

19. 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48/L.24):阿根廷、比利时、匈牙利、日本、菲律宾和突尼斯。

20.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24(见第31段,决议草案三)。

21.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她表示她的原意是想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E. 决议草案A/C.3/48/L.26

22. 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48/L.26):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智利、萨尔瓦多、圭亚那、马拉维、尼日尔、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

23. 芬兰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卡塔赫纳宣言》和非洲统一组织《难民问题公约》的周年纪念,”;

(b) 序言部分第十段,“误用”之前添加“遭个别人等”字样;

(c) 执行部分第4段“都能”之后添加“基于合法理由”等字;

(d)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13段如下:

“13. 鉴于高级专员所关切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部分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24.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26(见第31段,决议草案四)。

F. 决议草案A/C.3/48/L.27

25. 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8/L.27):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牙买加、挪威、巴拿马、西班牙、苏里南、瑞典。

26.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27(见第31段,决议草案五)。

G. 决议草案A/C.3/48/L.28

27. 11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联合国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8/L.28)。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此项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防止、管理和遣返难民所通过的机制”等字改为“冲突的防止和管理机制所通过的决议”;

(b)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非洲之角”改为“吉布提”,并在该段末尾添加下列字样:“该国由于持久干旱和非洲之角危急局面的不利影响而处境艰难, ”。

29.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

C.3/48/L.28(见第31段,决议草案六)。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 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

大会,

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⁴
考虑到全球难民危机的复杂性和迫切性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全面着手办法,协调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行动,

注意到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讨论有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事项,

欣见秘书长代表继续进行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拟订这方面的创新策略、机制和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2. 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主管机关、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就召开这一会议的适宜性进行审查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要考虑到除其他外,开罗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就依照本决议第2段所收到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确认高级专员同国际社会和各发展机构在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以期找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持久办法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对由于大批平民流离失所,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欣见在阿塞拜疆的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协调评估需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援助阿塞拜疆人道主义方案,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 and 第12A号》(A/48/12和Add. 1)。

对已积极响应并继续响应阿塞拜疆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调集和协调适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工作，表示赞赏，

还对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来自阿塞拜疆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住宿和过境途径的各邻国政府表示赞赏，

震惊地注意到自1993年6月方案通过以来，阿塞拜疆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严重恶化，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近已超过一百万人，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危急，面临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需要适当外援提供食物、医疗用品和过冬所需的住所，

深切关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该国基础设施承受庞大负担，

申明迫切需要国际继续行动援助阿塞拜疆，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向最脆弱群体提供住所、医药和食物，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困难问题，并为他们调集援助；

2. 紧急呼吁所有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和足够的财政、医疗和物质援助；

3.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理事机关注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需要以进行审议，并将这些机关的决定报告秘书长；

4.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斡旋；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期巩固和加强向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必要服务；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的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93年7月29日第1993/315号决定，

又注意到1993年6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问题的普通照会，⁶

1. 决定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6国增加到47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时选举一名新增的成员。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⁷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3年11月4日的发言，⁹

⁶ E/1993/88。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8/12)。

⁸ 同上，《补编第12A号》(A/48/12/Add.1)。

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23次会议》。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特别是因为其中重申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及返回本国的权利，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 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⁴ 目前已有一百二十三个缔约国，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¹⁰ 和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难民问题公约》¹¹的周年纪念，

喜见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已经收容百万余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¹⁰ 《国际难民法期刊》第3卷，第2期(1991年4月)。

¹¹ 非洲统一组织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¹² A/CONF. 157/23。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¹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别人等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与努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状况以及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喜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因为他们在全世界难民人口之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往往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面临越来越多的需求,有必要充分而有效地调集一切可用资源来应付这些需求,

1.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所有国家,包括新独立国家的政府,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⁴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

3. 并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的人,根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都能基于合法理由经过公正而有效的程序确定难民地位并获给予庇护;

5. 深切关注难民安全或福祉所遭受的各种严重威胁,包括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6. 在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人身安全和关于难民的保护及性暴力的结论;¹⁵

7. 喜见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以及为确保执行此项政策而进行的活

动,其目的是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面保护和援助活动范围内,充分满足难民儿童、特别包括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特殊需要;

8. 赞赏地确认按照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在高级专员方案范围内执行措施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和少女并满足她们的援助需要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

9. 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合作、努力减轻已收容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10.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酌情通过自愿遣返、在庇护国融合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特别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努力尽可能寻求机会促进各种有助于自愿遣返的最合宜解决办法的条件;

11. 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铭记根本的保护原则,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并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和进行各种保护和援助活动,以期防止造成难民外流的各种原因;

1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构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在需要办事处具体的专业知识的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在这种努力有助于防止或解决难民问题时,向各该国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保护;

13. 鉴于高级专员所关切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解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的方法和途径,吁请高级专员就此优先问题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主管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积极协商;

15. 又认识到在全面的区域基础上讨论预防、保护和解决的价值,鼓励高级专员同各国、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是否可

能在受到涉及人口被迫流动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影响的地区采取更多措施和倡议进行协商，

16. 重申亟须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原则以及推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宣传和训练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可加强同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7. 敦促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使公众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民，以期排除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敌视、种族主义或仇视态度；

18.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同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提高其办事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鼓励她特别是在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全力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20. 鼓励高级专员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合作，以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1. 喜见高级专员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建立“行动伙伴进程”，作为加强和改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协作以满足大量增加的需求的一项办法，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协商进程以及1994年6月将在奥斯陆召开的全球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对此重要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22.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从事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决议草案五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3号决议,

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¹⁵中所表示的倡议有关,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于1993年10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表示必须继续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决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为离乡背井的人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特别是支持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在这方面进行了可贵的努力,

¹⁵ A/42/521-S/1908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文件S/19085。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协同行动计划》、¹⁶以及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公报》¹⁷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又注意到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该区域稳固持久和平及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满意地欣见在萨尔瓦多，按照和平协定和《国家重建计划》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危地马拉，作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在尼加拉瓜，在实现民族和解目标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继续鼓励自愿遣返行动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定居，

铭记欧洲共同体国家与中美洲国家1993年2月22日和2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圣约瑟第九次部长间高层会议通过的联合政治和经济公报以及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其中重申在该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方案需要国际支持，

¹⁶ 见A/44/527和Corr.1,附件。

¹⁷ CIREFCA/CS/90/10和CIREFCA/CS/92/11。

确认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确认将《协同行动计划》时期延至1994年5月使致力实现所提议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已于1993年7月10日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机构作用转移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加强《协同行动计划》,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¹⁸问题,和平、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¹⁸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¹⁹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和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敦促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方案;

4. 重申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国或社区继续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

5. 又重申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¹⁸ A/48/391。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和12A号》(A/48/12和Add.1)。

7.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

8. 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续的人文发展概念中，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在该国际会议后的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

9. 表示深信通过该国际会议综合的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区域的宝贵经验；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该国际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为过渡到发展时期所提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它们本身的发展方案以及为满足背井离乡的人民的需要而设计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

决议草案六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

²⁰ A/48/444。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8/12和Add.1)。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欣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亟须协助收容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任务，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解决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攻击的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人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障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深切关注非洲各国特别是非洲之角各国由于长期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意识到东非和中非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欢迎区域努力，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常会就冲突的防止和管理机制所通过的决议，²²

²² A/48/322, 附件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1993年6月在埃及开罗就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通过的第CM/Rev.1448(LVIII)号决议，²³³

深切关注在吉布提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这些人占该国总人口25%，并且关注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这些人还不断涌入，

还深切关注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的滞留给吉布提原已困难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带来严重后果，该国由于持久干旱和非洲之角危急局面的不利影响而处境艰难，

确认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半数以上是在吉布提城，处于最严重的困难情况，并且没有直接的国际援助，这种情形对该国有限的资源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特别引起严重的治安问题，

还确认吉布提政府和高级专员及各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寻求解决吉布提城内难民问题的其他变通方法，并从而能够调集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意识到在吉布提全国各地难民营内的难民人口情况危急，面临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并意识到需要充分的外来援助以提供粮食、医疗援助和必要的住房基本设施，

还意识到厄立特里亚受到一场于1991年5月结束的30年战争和多次旱灾的摧残，其经济和资源因而受到破坏，并意识到该国正在重新开始建设，

确认厄立特里亚通过其在厄立特里亚重新定居区使难民融入社会和重新生活的方案遣返50多万难民，特别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和重新安置已在国内的自愿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的艰巨任务，以及这些工作对厄立特里亚政府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确认厄立特里亚政府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调集必要的国际援助执行在厄立特里亚的重新定居方案，

²³³ 同上，附件一。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滞留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造成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情况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的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的严重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复员军人和自然灾害灾民，

深切关注难民继续从遭受内乱和饥荒的各邻国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和人民造成负担，以及武装盗贼和高度危险的非法武器因索马里当前的局势而渗透入境，

意识到必须为难民、地方社区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改进该区域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安全情况，

确认肯尼亚政府在面对长期旱灾给本国人民造成影响，情况日渐恶化的同时，为解决难民问题作出并且继续作出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强调应当而且有必要继续援助肯尼亚境内估计超过40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直至情况有所改变，

深切关注索马里内战继续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及他国的众多索马里难民自愿遣返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仍需要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确保妥善的接待安排，并便利其顺利融入自己的村社，

深信鉴于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境况恶化以及难民给收容国继续造成巨大压力，必须刻不容缓地为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调集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呼吁索马里人执行索马里领导人在1993年3月27日签订的关于民族和解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以创造有利环境，从邻国遣返索马里难民，

认识到苏丹已长期收容大批难民，

意识到苏丹政府正面临经济困难，需要妥善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以及修整安置难民的地区，

鼓励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安排大批难民自愿遣返回到自己的家园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深切关注苏丹难民儿童的困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问题，强调需要保护他们和照顾他们的福祉，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受到阻碍，这一过程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困难，

知悉对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之间于1993年7月25日签署科托努和平协定，²⁴ 以及为停止冲突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深切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难民涌入蒙罗维亚，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还深切关注尽管已致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但情况仍不稳定，并且对利比里亚的长期国家发展以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有严重影响，

铭记继续有必要向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因为尚不具有顺利进行大规模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安全局势，

确认马拉维人民和政府所承受的沉重负担以及为照顾难民所作牺牲，而该国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并认识到需要向马拉维提供充分国际援助，使其能继续努力

²⁴ S/26272, 附件。

向难民提供援助，

严重关注大批难民滞留马拉维不断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其对长期的发展进程的深远影响和环境影响，

铭记1991年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能为难民立即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关于该国的长期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深信由于严重的经济情况，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严重旱灾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南部非洲国家尽可能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正在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活动，希望立即排除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回返的障碍，

确认必须把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⁹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远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4. 赞赏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妇女和儿

童的特别需要；

8. 吁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因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滞留而受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正在实施的项目；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分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常会提出口头报告。